自由中国运动 · Free China Movement

T033｜人权主要属于内政，是否就不受外部评价?

Myths T033 · v1.0 ｜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s-myths-t033-are-human-rights-mainly-a-domestic-matter-and-therefore-beyond-outside-evaluation/

contact@freechina.live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这一主张，公允陈述

这一论证大致是这样展开的。人权在很大程度上是每一个主权国家自己的事。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生长于它自己的历史和国情之中，因此外部人士没有资格评判它。外部批评不是中立的观察；它是对内政的干涉，而干涉为国际法所禁止。因此，世界其他国家应当对每一个国家的人权记录置之不理。

这是中国第一份人权白皮书的官方立场，它以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为依据——这是一项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声称接受的原则。它值得认真回答。但是，按其表述，它是错误的，因为它把四件不同的事压缩成了一件：主权原则、条约承诺、评价和武装干涉。一旦把它们分开，结论就不再成立。

1. 白皮书实际说了什么

1991 年白皮书值得大段引用，因为它自己的措辞比由此构建的口号要谨慎得多。它的前言说：

> *“人权问题虽然具有国际性，但主要属于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因此，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应无视其历史和国情加以评判，也不能按照预先设定的模式或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条件来评价。”*

请注意开头的措辞：“虽然具有国际性。”这份文件并没有声称人权纯粹是国内事务；它说人权*主要*属于主权范围，并随即承认它们具有国际性。

> *“中国政府对《世界人权宣言》也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它是第一份为世界人权实践奠定基础的国际人权文件。”*

白皮书自己的立场已经是一种平衡，而不是一堵墙：它还以最高的措辞赞扬了联合国于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同一份文件的第十章“积极参加国际人权活动”以最强烈的形式陈述了不干涉立场：

> *“中国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并为消除各种不正常现象、加强国际人权领域的合作作出了不懈努力。”*

以及：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 *“中国一贯主张，人权基本上属于一国内政。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是国际法公认的原则，适用于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当然也适用于人权领域。”*

因此，这一主张确实有真实的文本支持。但是，它并不支持更进一步的推论——即任何外部评价都不合法。它在四个方面站不住脚。

2. 主权原则是真实的——也是有限的

主权原则是真正的法律，而不是修辞。《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

> *“本宪章不得授权联合国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白皮书本身引用了这一条款。这一条款的两个特点很重要。第一，它约束的是*联合国*——它并不禁止国家、记者、学者或国际机构形成并表达判断。第二，它的结尾有一个白皮书用省略号标出的例外：“但这一原则不得妨碍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措施的适用。”主权是一项强有力的默认规则，而不是绝对的盾牌——而《宪章》就在被引用来捍卫这面盾牌的同一条文中这样说了。

3. 条约承诺：主权的行使，而不是放弃

最有力的回答来自各国自身：主权包括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权力，而一旦作出承诺，这些承诺就是国际法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国内自由裁量的问题。

白皮书记载，“自 1980 年以来，中国政府先后签署、批准和加入了七项联合国人权公约”，包括关于灭绝种族、种族歧视、歧视妇女和酷刑的公约，以及《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并称它“一直按时提交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认真切实地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向条约机构报告自身的履约情况，本身就已经接受了对自身记录的外部审查。这是通过同意行使主权，而不是丧失主权。

1991 年以来的记录也指向同一方向。中国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次签署之后没有批准，因此中国不受该公约具体条款的约束，也不接受其定期审议——这一缺口在此如实指出，而不是轻轻带过。但是，模式是清楚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的：中国国家一再选择在人权问题上使自己受到国际约束，而一个这样做了的政府不能一贯地声称，对这些承诺的外部评价按定义就是干涉。

4. 评价不是干涉

“评价”包括事实调查、报告、批评、辩论，以及在国家已经接受的程序下的审议——例如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其中每一个成员国都由其同行加以审查。法律意义上的“干涉”是指强制行动：为迫使对方而实施的制裁，尤其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武装力量。

这两者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国际法对它们的对待也不同。1993 年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必须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促进和保护人权。白皮书本身提出的是关于*如何*评价的要求，而不是对评价能否发生的否认：要结合一个国家的历史和国情来评判它。这是一个合理的标准——是对认真评价的邀请，而不是对评价的禁令。

还有一个值得指出的相关混淆：批评者的可信度与批评的真实性不是一回事。批评者自身存在人权问题会削弱其地位；它并不会使它所引用的事实消失。（见 CCE-071，《美国的人权问题意味着什么？》）

5. 真正被禁止的是什么：强制干涉

所有这些并不意味着一切外部压力都是合法的。白皮书在反对用人权语言把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或模式强加于另一个国家时，是正确的：

> *“任何国家都不应以自己的模式为尺度来衡量其他国家，也不应把自己的模式强加于别人，这是既不恰当也不可行的。”*

武装干涉、武力威胁，以及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实施的强制措施，确实为《宪章》所禁止，白皮书在这一点上也是正确的：“利用人权问题达到把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强加于另一个国家的政治目的，已经不是人权问题，而是强权政治的表现。”但是，这对所考察的主张证明得太少。某些形式的施压不合法，并不能使一切评价都不合法。界线是由所使用的*手段*划定的，而不是由所讨论的*主题*划定的：讨论、报告和同行审议是允许的；武力和胁迫是不允许的。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结论：留给读者的四个问题

人权主要——但不只是——国内事务——白皮书自己就是这样说的：“虽然具有国际性。”主权保护一个国家不受强制干涉，而不是不受对其记录的审查，包括对照它自己接受的标准进行审查：它所赞扬的《宣言》、1991 年前加入的七项公约，以及 2001 年批准的公约。

当你下一次听到“人权是内政，所以谁也不能评判我们”时，请问四个问题：

1. **被反对的行为是什么？** 一份报告、一次批评、一次条约审议——还是制裁、威胁或武力？只有最后一组在法律意义上是“干涉”。

2. **这个国家自己接受了什么？** 批准条约并向条约机构报告，就是同意对这些承诺进行外部评价。

3. **评价是否公平？** 白皮书自己的检验：它是否考虑了这个国家的历史和条件，还是适用了“预先设定的模式”？不公平的评价应当用证据来回答，而不是用禁止评价来回答。

4. **谁被噤声了？** 如果“不许外部评价”也禁止这个国家自己的人民提出同样的问题，那么主权正在使国家免于受到自己人民的监督。

本系列相关阅读（CCE-100）

- CCE-072，《殖民历史如何塑造今天的人权话语？》——关于 1991 年白皮书如何使用殖民历史，以及历史为什么可以解释一条规则的起源而不证明它今天应当保留。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72-colonial-history-human-rights-discourse/
- CCE-071，《美国的人权问题意味着什么？》——关于把一项指控的真实性与批评者的可信度分开，以及为什么一个有缺陷的批评者仍然可以陈述一个真实的事实。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71-what-us-human-rights-problems-mean/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 年 11 月，北京。前言；第十章，“积极参加国际人权活动”。英文全文：https://en.humanrights.cn/r/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hren/files/cms/attach/2024/04/Human%20Rights%20in%20China.pdf（另转载自 1991 年 11 月 2 日新华社全文，见 http://www.tibetjustice.org/materials/china/china8.html）。

2.《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https://www.un.org/en/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3.《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1993 年），第一部分，第 5、8 段。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83139/files/A_CONF.157_23EN.pdf

4.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关于中国的汇编，A/HRC/WG.6/17/CHN/2（2013 年 8 月 7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仅签署，1998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国（2001 年）”；以及明尼苏达大学人权图书馆，“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中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未批准）。http://hrlibrary.umn.edu/research/ratification-china.html

5. CCE-072，《殖民历史如何塑造今天的人权话语？》（自由中国运动，2026-11-09 发布）。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72-colonial-history-human-rights-discourse/

6. CCE-071，《美国的人权问题意味着什么？》（自由中国运动，2026-11-09 发布）。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71-what-us-human-rights-problems-mean/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